



## 学习直入计划（SDS）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 申请人、申请人的父亲和母亲完整填写家庭成员信息表和教育及就业细节表，请使用中英文或中法文填写；
- 两张照片。所有照片需符合照片要求细则中的所有要求。每张照片后注明此人的姓名及出生日期；
- 本人有效护照。护照须包含除最后一页外的至少一整页空白页、且必须在行程前至少六个月内有效；
- 本人中国身份证复印件（照片页即可）；
- 由指定体检医师提供的体检表格副本；
- 加拿大大学录取/登记办公室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显示申请人需缴纳的准确学费金额、预期的学习起止时间以及申请人最迟的可注册时间，且入学时间并未过期；
- 递交英语语言能力证明：递交成绩为 6 分或以上的雅思成绩，或递交成绩为 B2/4 级的 TEF 成绩，或递交来自被认可的在华加拿大课程高中的加拿大高中文凭，或递交显示已完成加拿大大学 2+2 课程项目前两年学业的成绩单；
- 高中毕业证书的公证件，以及高中登记办公室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公证件；
- 如有第三方人士帮助你准备此次申请，请填写代理人信息表 (IMM 5476)；
- 18 岁或者 19 岁以下的申请人需要来自于父母及加拿大监护人的监护声明；
- 曾经获得的所有大学或学院学历的公证件、以及所有就读中的课程成绩单。如果仍未毕业，请注明预计毕业日期以及你将获得何种学位、学历或证书；
- 若计划在魁北克省学习，递交一份有效的魁北克省接受函 (CAQ)；
- 若申请人年满 18 岁及以上，请递交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件；年满 18 岁后若在某国建或地区曾连续居住六个月或以上、则必须从此国家或地区获取警方无犯罪记录证明；
- 由加拿大参与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 1 万加元、可负担申请人在加第一年生活费用的担保投资证明 (GIC)；
- 递交来自符合要求的学院或大学的确认你已缴纳第一年学费的收据副本，或递交日期为最近两个月内的显示现有资金可支付第一年学费的银行存款证明；



- 亲属关系公证：如由父母提供资金，建议提供 亲属关系公证书。
- 申请人父母的在职证明。要求如下：申请人父母各自的现任雇主出具的在职证明信原件，须包含父母各自雇主的全称、地址和电话；父/母在该处就业年限、职务、最近两年的收入、有无任何奖金和额外收入。如果申请人由父母以外的人士资助，请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应信息；
- 若申请人父母一方或双方拥有或部分拥有某公司，请递交公司登记证明的公证件；
- 若申请人在职，请递交在职证明信原件，须包含雇主的全称、地址和电话；申请人在该处就业年限、职务、最近两年的收入、有无任何奖金和额外收入；
- 如果申请人接受某加拿大学校或其他组织的资助，请递交详细说明预期学习期间每一年申请人将获得资助金额的文件原件。